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至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7层

三、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246,542,015股。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6,158,5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224%。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5,065,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91%。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2,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33%。

(4)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3,310,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28%。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投票数目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数目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投票数目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4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5发行数量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6上市地点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8限售期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9期间损益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0业绩补偿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2决议的有效期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6发行数量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7上市地点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19限售期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20募集资金用途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21决议的有效期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6、《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其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8、《关于修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七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数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10,581	100%	0	0	0	0
3.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3,310,581	100%	0	0	0	0
3.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3.4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3.5发行数量	3,310,581	100%	0	0	0	0
3.6上市地点	3,310,581	100%	0	0	0	0
3.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3.8限售期	3,310,581	100%	0	0	0	0
3.9期间损益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3.10业绩补偿	3,310,581	100%	0	0	0	0
3.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310,581	100%	0	0	0	0
3.12决议的有效期	3,310,581	100%	0	0	0	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10,581					
3.1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10,581	100%	0	0	0	0
3.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310,581	100%	0	0	0	0
3.1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310,581	100%	0	0	0	0
3.16发行数量	3,310,581	100%	0	0	0	0
3.17上市地点	3,310,581	100%	0	0	0	0
3.1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310,581	100%	0	0	0	0
3.19限售期	3,310,581	100%	0	0	0	0
3.20募集资金用途	3,310,581	100%	0	0	0	0
3.21决议的有效期	3,310,581	100%	0	0	0	0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6、《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0、《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其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8、《关于修改<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3,310,581	100%	0	0	0	0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晖律师、刘兵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5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注: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161019,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交易代码为161020。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三年(含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首个赎回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3日的5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首个申购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3日的20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自2015年6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为期三年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申请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2申购费率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在场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只能进行前端申购。

(1)前端申购模式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不适用上述申购费率。具体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2)后端申购模式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直销机构,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场外后端申购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登记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含)	0.50%
30天以上	0

本基金对于在场内认购以及场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免征赎回费。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在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544;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6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2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倪志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朱春燕女士、牛丽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春燕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会计师。历任公司伊犁项目部出纳,公司证券部科员,海外事业部科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2015年5月4日,朱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丽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12月,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2015年5月4日,牛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2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4日在本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陈刚先生、张杰先生、熊保恒先生、朱胜军先生、周斌先生、黄为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马洁先生、黄健先生、罗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

简　历

陈 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物资经销总公司机电科科长、副总经理,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机械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兵团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5年5月4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陈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 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2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项目会计,本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5年5月4日,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保恒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8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和公路)。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及施工项目管理工作,拥有多年海外工作经历。历任工一师北疆铁路技术员,新疆驻斯里兰卡瓦拉维水利项目部工程师,新疆兵团建筑安装总公司驻福建晋江市政项目部副总工程师,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吐-乌-大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公司副经理,北新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兵团建工集团阿尔及利亚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5年5月4日,熊保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胜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硕士,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15年5月4日,朱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　彬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3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历任乌市铁路工程指挥部直属工程连工人;铁工局四团八队计划员、技术队长;工一师对外经济贸易部副经理;新疆农垦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团建工师总公司副总经理;兵团建工集团董事会秘书兼海外部经理、海外公司经理;现任兵团建工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截至2015年5月4日,周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周彬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黄为群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7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农田水利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历任农五师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队长助理;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主任;兵团建工集团企划发展部部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兵团建工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

截至2015年5月4日,黄为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　洁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3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副主任,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处长,MBA教育中心主任,MBA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教授